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

上訴人 江 得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張晁綱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2日
12 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簽立「台灣人壽好
13 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契約附加系爭附約，系爭附
14 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上訴人嗣於109
15 年4月7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期間，陸續於國軍臺中總醫院、
1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科住院數週接受治療，於109年1
17 1月10日經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罹有○○○○○，屬系爭附
18 約之重大傷病，並於當日取得永久有效之系爭重大傷病卡。
19 依系爭附約第5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於109年11月10日即得
20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嗣上訴人雖於同年月25日執國軍
21 臺中總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系爭重大傷病卡申請理賠，遭
22 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6日以不符合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重
23 大傷病」而拒絕理賠。然上訴人未於6個月內起訴，請求權
24 時效並不中斷，其遲至113年3月7日始向被上訴人再次申請
25 理賠，已逾2年之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乃權利之正
26 當行使，並無權利濫用之情。從而，上訴人依保險法第125
27 條第1項、第34條規定、系爭附約第5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
28 約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
29 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
30 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
31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01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03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
04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05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06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
07 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8 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乃權利之正當行使，自無違
09 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上開規
10 定，亦有誤會。至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106年度台
11 上字第927號等判決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問題，
12 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
13 此說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李 瑜 娟

20 法官 陳 麗 芬

21 法官 蘇 姿 月

22 法官 方 彬 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